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45,646	374,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4,299)	(231,569)
毛利		291,347	142,431
其他收入		7,849	5,757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84,525)	(68,020)
行政費用		(112,587)	(94,596)
呆賬減值虧損		(199)	(10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87)	—
財務費用	4	(19,141)	(30,690)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4,04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7,484)	(24,226)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1,2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336	(74,775)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6	39,336	(74,775)
以下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543	(74,774)
非控股權益		3,793	(1)
		39,336	(74,77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 基本		1.33	(7.61)
— 攤薄		1.24	不適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6	39,336	(74,775)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外匯換算差額		252	2,62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39,588</u>	<u>(72,151)</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886	(72,150)
非控股權益		3,702	(1)
		<u>39,588</u>	<u>(72,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869	158,706
無形資產	9	165,883	178,0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	7,800
		314,752	344,526
流動資產			
存貨		200	15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0	61,033	44,7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6,186	83,431
		187,419	128,3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74,443	69,599
應付董事款項	12	2,567	2,14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2	–	2,106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	18,99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318	4,781
即期稅項負債		2,467	2,411
		80,795	100,030
流動資產淨值		106,624	28,3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1,376	372,86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412	—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13	86,165	129,178
承兌票據	14	68,336	119,472
		<u>154,913</u>	<u>248,650</u>
資產淨值		<u>266,463</u>	<u>124,2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4,144	186,344
儲備		(21,432)	(62,183)
		<u>262,712</u>	<u>124,1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712	124,161
非控股權益		3,751	49
		<u>266,463</u>	<u>124,210</u>
總權益		<u>266,463</u>	<u>124,210</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的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經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生科藥物 — 研究，開發及銷售生化藥物產品
- 博彩 — 提供管理服務、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損益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a) 業務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科藥物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1,064</u>	<u>464,582</u>	<u>–</u>	<u>545,646</u>
分部業績	<u>1,024</u>	<u>107,770</u>	<u>71</u>	<u>108,86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679)
財務費用				(19,141)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7,484)
除稅前溢利				<u>39,336</u>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溢利				<u>39,33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3,831</u>	<u>482,608</u>	<u>671</u>	<u>497,110</u>
未分配資產				<u>5,061</u>
資產總值				<u>502,171</u>
負債				
分部負債	<u>33,800</u>	<u>41,577</u>	<u>558</u>	<u>75,935</u>
未分配負債				<u>159,773</u>
負債總額				<u>235,70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	18,319	724	19,047
無形資產攤銷	–	12,137	–	12,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28,086	252	28,5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199	1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科藥物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826	267,174	–	374,000
分部業績	(400)	9,166	1,201	9,967
未分配經營開支				(24,502)
財務費用				(30,690)
無形資產攤銷				(4,04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4,226)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1,278)
除稅前虧損				(74,775)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74,7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6,417	259,278	19	275,714
未分配資產				197,176
資產總值				472,890
負債				
分部負債	34,500	44,629	58	79,187
未分配負債				269,493
負債總額				348,68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	33,954	–	33,958
無形資產攤銷	–	4,046	–	4,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24,606	379	25,1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107	107

(b) 地區分類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及香港	81,064	106,826	185,714	213,900	803	19
澳門	464,582	267,174	316,457	258,990	18,244	33,939
	545,646	374,000	502,171	472,890	19,047	33,958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55	4,6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18	7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貸款(附註13)	9,788	20,524
承兌票據(附註14)	9,180	5,532
	19,141	30,690

5.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若干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到期，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南康衛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康衛」）繼續按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通知，海南康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海南康衛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就其他於中國成立經營的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年度內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或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本年度溢利（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準備。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336	(74,775)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之稅項	4,720	(8,973)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315	26,01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591)	(8,41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650)	(5,2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92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68)	(783)
在其他司法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74	(3,539)
所得稅開支	—	—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770	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4,825	97,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63	25,197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一項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509	5,268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4,0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99	107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6,863	6,556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136	33,1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6	701
員工成本總額	46,725	40,388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5,543	(74,77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5,331	(57,18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863,444,778	489,714,791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811,112,327	493,368,793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4,557,105	983,083,584
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988,469,863	740,883,893
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63,026,968	1,723,967,477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二零一零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無形資產

	生科 藥品之 專利權 (附註(a)) 千港元	博彩 終端系統之 專利權 (附註(b)) 千港元	開發中藥物 實益權利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05	–	78,584	83,289
添置	–	182,066	–	182,066
撤銷	–	–	(78,584)	(78,5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182,066	–	186,77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05	–	78,584	83,289
年內攤銷	–	4,046	–	4,046
撤銷	–	–	(78,584)	(78,5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攤銷	4,705	4,046	–	8,751
	–	12,137	–	12,1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16,183	–	20,8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883	–	165,8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020	–	178,020

(a) 此乃為生產若干生科藥品而購買之若干技術專利權，於過往年度已完全攤銷。

(b) 該專利權乃與一項營運多種博彩遊戲計算機系統(「該系統」)有關。該系統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及其他澳門娛樂場。本集團收入來自根據與各娛樂場主收入分配安排，分享博彩收益淨額所得及於澳門銷售該系統相關的電子博彩遊戲計算機。

該專利權於二零一零年從本公司主席陳捷先生購買，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3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50,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後釐定為288,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之成本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包括現金代價、於收購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承兌票據之攤銷成本及發行承兌票據資本化的交易成本。該專利權採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5年進行攤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該專利權之賬面值無需減值，並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

- (c) 開發中藥物實益權利指本集團收購藥物的若干知識及科技之成本，於收購時尚未準備出售，並已於上年度撤銷。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3,147	39,471
減：累積減值虧損	(3,442)	(10,301)
	<u>39,705</u>	<u>29,170</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21,328	15,612
	<u>61,033</u>	<u>44,78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夥伴及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日至180日。信貸政策與澳門之博彩業及中國之生物製藥業慣例一致。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於報告期末確認的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998	23,798
31-60日	3,986	4,420
61-90日	1,492	952
91-180日	229	-
	<u>39,705</u>	<u>29,170</u>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貨品接收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18	6,236
31日至60日	4,026	4,098
61日至90日	1,664	1,456
91日至365日	1	12
365日以上	97	2
應付貿易賬項	10,406	11,80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567	49,027
應付增值稅	9,470	8,768
	74,443	69,599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交易：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附註a及b)	-	-	-	-	376	424
已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b及c)	-	-	-	-	1,201	1,200
購買無形資產(附註d)	-	280,000	-	-	-	-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d)	-	250,000	-	-	-	-
應收款項(附註e及f)	-	-	9,607	9,408	-	-
應付款項(附註c及e)	2,567	2,141	-	-	-	2,106

附註：

- (a)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單世勇先生之子。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事前議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c)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d) 該董事為陳捷先生。

(e)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f) 年內已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約 19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07,000 港元)。

13. 可換股貸款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的面值	443,252
交易成本	(3,678)
權益部分	(52,728)
	<hr/>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386,846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66,214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243,360
利息費用(附註4)	20,524
已付利息	(11,062)
年內贖回	(49,677)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0,181)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129,178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52,366
利息費用(附註4)	9,788
已付利息	(7,923)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7,24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86,165
	<hr/>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向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額為 25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博彩終端系統專利之部份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有關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行使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第一年為 8%，第二年為 6%，第三年為 4% 及第四年為 2%。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發行日期 (附註 i)	119,472	150,714
利息費用 (附註 4)	9,180	5,532
本年度提前贖回 (附註 ii)	(60,316)	(36,77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36	119,472
	<hr/> <hr/>	<hr/> <hr/>

附註：

- (i) 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 12.29% 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贖回本金額 100,05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61,000,000 港元)。提前贖回之虧損為折讓償還額與於贖回日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合共為 60,316,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36,774,000 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 (「LifeTec Enterprise」) 就一宗聲稱未能償還 20,000,000 港元貸款之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人。原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4 條指令提出簡易程序判決申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過程中，LifeTec Enterprise 獲無條件許可在訟訴中就原告人上述之索償作答辯。LifeTec Enterprise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提交其答辯書。原告人原應於其後十四日內提交答覆書 (如有)，惟 LifeTec Enterprise 尚未接獲原告人之任何答覆，而原告人提交有關答覆書之期限早已屆滿多時，故有關訴狀應視為已告終結。董事會相信，上述索償並無理據，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乃本集團有巨大回報的一年，本集團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45.9%，由二零一零年約37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45,6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扭虧為盈，溢利約39,336,000港元。

博彩業務

較於二零一零年的71.4%，二零一一年博彩業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5.1%。本集團博彩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73.9%，由二零一零年約267,17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464,582,000港元。本年度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於澳門的博彩及娛樂業務亦有效的改善了我們的營運效率。博彩業務之溢利取得1,075.8%的巨大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約9,16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07,770,000港元。

生科醫藥業務

由於中國大陸的醫療改革及市場情況的變化，本集團遭遇持續挑戰。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生物醫藥業務收入減少24.1%，由二零一零年約106,82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81,064,000港元。於年內通過我們採用有效成本管理措施，生物醫藥業務由二零一零年虧損約4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一年溢利約1,024,000港元。

前景

於過往年度，澳門博彩市場經歷重大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訪問澳門的人數達28,002,279創下新紀錄，其中來自大陸的遊客佔57.7%。本集團預期將有輝煌的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分別為1,730,000港元、86,165,000港元及68,336,000港元，其中分別有1,318,000港元、零及零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本集團流動負債由100,030,000港元減少至80,795,000港元，跌幅為約19.2%。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從348,680,000港元減少至235,708,000港元，跌幅為約32.4%。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從472,890,000港元增至502,1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46.9%，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總辦事處開支以港元（「港元」）計算，並以港元籌集之資金撥付。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情況相對配合，加上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之承擔予以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5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一輛於本年度購買的汽車及4,6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60,000港元）之博彩遊戲機。

組織及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79名（二零一零年：420名）。大部分員工為於澳門之市場推廣及促銷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物色人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向經挑選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福利，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佈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1.1 條

董事會預定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兩次定期會議。年內所舉行定期會議數目未符合守則第 A.1.1 所載每年四次之規定，原因為董事會成員之日程安排出現衝突，致令安排該等會議變得困難。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膺選連任。現時，概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守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陳捷先生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正式委任為代表的何雪雯女士而非陳捷先生擔任主席，原因是陳捷先生當時正忙於本公司其他事務，故其並未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胡以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胡以達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往來銀行、專業人員及客戶之不斷支持。對於各行政人員及員工之忠心及專業工作精神，本人衷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 僅供識別